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14号”文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非公开发行83,827,918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16年5月27日完成。本次发行完成以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44,500,000股变更为528,327,918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444,5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28,327,918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办理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

2016年7月12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821438692

名称：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大道中42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孙清焕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贰仟捌佰叁拾贰万柒仟玖佰壹拾捌元

成立日期：1997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 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灯饰、电子封装材料，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